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及委任及退任監事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載列於通告之決議案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 委任及退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何承發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何承發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後，吳小明先生辭任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暨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 1 元（「股」），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股份，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僅表決反對或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05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04
H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652,885,877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2,057,871,543
H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595,014,334
3、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06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8.83
H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1.23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在任監事（「監事」）3 人，出席監事 3 人；董事會秘書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車繼哈律師及周良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舉程序及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

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及委任何承發先生(「何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	2,595,536,360 (97.84)	56,692,417 (2.14)	657,100 (0.02)	是

### 委任及退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何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章程，何先生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內。除本公告（及附錄）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

於何承發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後，吳小明先生（「吳先生」）辭任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暨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因吳先生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作出辭任。吳先生、董事會及監事會均已確認吳先生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就吳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 附錄：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何承發先生之履歷詳情

何承發先生，一九六六年一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何先生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下屬的寧國水泥廠副總工程師，本公司裝備部部長和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裝備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現亦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海螺集團附屬公司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先生持有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22,641,843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

1.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2.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
3.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經與何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監事。何先生將不會於其擔任監事之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薪酬。